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: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號 2樓

承認及討論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

- 1.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,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,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、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,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。
- 2. 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

- 1.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29,635,413 元,依法彌補虧損、提應納所得稅、法定公積 後可分派之盈餘為 255,825,978 元,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。
- 2. 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三)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1484 號函,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,經櫃買中心有價證 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505 次會議決議,本公司承諾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 分條文,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2. 謹提請 討論。